

# 年产 1.2 万吨新型电池隔膜材料及 3000 万平方米微孔聚乙烯隔板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安徽理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电池隔膜材料及 3000 万平方米微孔聚乙烯隔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巴河路 2 号-A，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和西侧为安徽理士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理士塑胶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厂房 1944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配套建设地面硬化、道路、环保工程等。项目完全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1.2 万吨新型电池隔膜材料及 3000 万平方米微孔聚乙烯隔板。根据企业自查，现阶段实际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7 万元，购置了部分生产及环保设备，目前已达到年产 1.2 万吨新型电池隔膜材料的生产能力，据此确定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2 万吨新型电池隔膜材料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理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1.2 万吨新型电池隔膜材料及 3000 万平方米微孔聚乙烯隔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2）68 号）；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21MA2WGQAQ74001U）。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 (3) 投资情况

验收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7 元，占总投资额的 3.84%。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万吨新型电池隔膜材料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中和+絮凝沉淀+暂存）预处理，预处理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接管废水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浓硫酸稀释产生的硫酸雾。

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采取烘干设备密闭、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天然气。

无组织浓硫酸稀释产生的硫酸雾采取设备密闭、输送管道密闭、加强管理的措施；无组织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采取烘干箱密闭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设备产生噪声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渣、污泥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玻璃渣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压滤后污泥房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

#### （5）地下水、土壤防渗

项目污水收集管线、硫酸房、污泥房等已进行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外做简单防渗。

#### （6）环境风险

本公司针对风险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防火器；并于2025年4月9日取得濉溪县环境应急中心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21-2025-037-L），已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中和+絮凝沉淀+暂存）预处理，预处理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接管废水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企业废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浓硫酸稀释产生的硫酸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关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污泥压滤后由污泥房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污泥房建设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排污许可手续已办理等工作；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1.2万吨新型电池隔膜材料及3000万平方米微孔聚乙烯隔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八、后续要求

(1)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帐，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危化品库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验收组长：



2025年4月14日